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25,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70,000,000股新股份及25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2,5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92,5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937,500,000股新股份及25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02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則可予退還)，惟另有公告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示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不得撤銷。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條款，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現時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分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海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除非俄羅斯法律另有批准，否則發售股份不合資格在俄羅斯聯邦配售及流通。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並非在俄羅斯聯邦或向任何俄羅斯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發售、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